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d) 和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为饱经  
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  
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叙利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20 A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11月14日第1378(2001)号、2001年12月6日第1383(2001)号、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3月28日第1401(2002)号和2002年6月26日第1419(2002)号决议，

**欢迎**大会主席最近举行阿富汗问题小组讨论的举措，

**重申继续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多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统，

**重申谴责**利用阿富汗领土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从阿富汗出口国际恐怖主义，欢迎阿富汗人民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为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取得成功，

**深信**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因此，重申继续支持执行阿富汗各团体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缔结的协定<sup>1</sup>的规定，包括于2004年自由公正地选举代议制政府，

**又深信**通过政治合并，建立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对性别问题敏感、尊重全体阿富汗人的人权及阿富汗的各项国际义务、并致力于同各国和平相处的政府，能够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

**欢迎**成功地于2002年6月11日至19日举行紧急支尔格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卡尔扎伊总统为国家元首以及建立过渡政府，表示充分支持卡尔扎伊总统和过渡政府，

**欢迎**设立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认识到司法制度的民主及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确保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依然不良，持续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令人深为关切，

**注意到**近几个月来阿富汗局势发展良好，尤其是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执行教育和保健方案取得进展，设立了《波恩协定》规定的各个委员会并且采用了新货币，

**表示赞赏**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联合国必须在协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的和平、重建国家及其机构的国际努力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复兴和重建以及协助难民有条不紊地返回的努力中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

<sup>1</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号文件)。

**认识到**国际上必须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过渡政府当家作主的情况下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并**指出**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可以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威并大大促进和平进程，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协助过渡政府在阿富汗提供安全的环境，**强调**必须在安全部门所有单位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在族裔方面保持平衡、实现专业化并且对合法的文职政府负责，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各牵头国家在改善喀布尔市内和周围的安全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意到**尽管安全部门已有改善，但是，缺乏安全依然是阿富汗和阿富汗人民当前所面临最严峻的挑战，对阿富汗最近发生的若干安全事件、特别是企图谋杀卡尔扎伊总统事件**表示**深为关切，**注意到**必须提高过渡政府在全国各地行使权力的能力，并**赞扬**已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深感不安的是**阿富汗境内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的现象不断增加，在该区域内外造成危险后果，在这方面，欢迎过渡政府决心在阿富汗铲除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强调**阿富汗境内的不稳定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持续的威胁，并表示决心协助临时当局努力防止阿富汗领土被用于国际恐怖主义；
3. **重申**大力支持过渡政府充分执行《波恩协定》，认可国家发展框架及其预算中所列述的优先事项，即恢复经济基础设施，加强中央政府，建设一支由文官控制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执行复员/重返社会的活动及排雷活动，重建司法系统，尊重人权以及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的行为；
4. **呼吁**阿富汗所有团体放弃使用暴力，尊重人权，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过渡政府的权威，充分执行在德国波恩缔结的协定<sup>1</sup>的规定，最终于2004年建立制宪支尔格大会并举行全国选举；
5. **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阿富汗全国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吁请**过渡政府保护和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
6. **赞扬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在支持过渡政府努力充分执行《波恩协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可联阿援助团关于建立一个在特别代表权力之下具有高度综合性、但国际色彩较淡的特派团的构想；

<sup>2</sup> A/57/410。

7. **支持**有关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的努力，强调必须确保这些努力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并呼吁所有各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

8. **呼吁**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承诺提供财政援助的捐款国迅速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呼吁**全体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过渡政府，包括提供直接预算支助以及依照联合国给予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为阿富汗、特别是各省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和复兴提供长期援助；

9. **呼吁**向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安全、有条不紊地返回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以期促进全国的稳定；

10. **欢迎**过渡政府努力充分尊重阿富汗在麻醉药品方面的国际义务，呼吁其进一步加强铲除每年罂粟作物的努力；

11.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过渡政府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的综合方案，以铲除阿富汗境内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包括执行作物替代方案以及开展管制毒品的能力建设；

12.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四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并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境内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20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阿富汗各团体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缔结的协定<sup>1</sup>和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

**欢迎**大会主席最近提出举行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小组讨论，<sup>2</sup>

**严重关切**阿富汗数十年来的冲突造成的持续的影响，导致生灵涂炭、人民苦不堪言、财产破坏、社会经济基建严重受损、难民流浪和大量人口被强迫流离失所，

**注意到**阿富汗非常地经受不起自然灾害的摧残，同时其领土的一些地区仍然遭受严重的旱灾，

<sup>1</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sup>2</sup> 第 57/8 号决议。

**注意到**阿富汗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3</sup>

**仍然极感关切**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的弹药所造成的问题，因为它们严重危害平民，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回返、农业活动的恢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恢复及重建努力的主要障碍，

**欢迎**迄今为改善许多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极感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歧视性做法阻挠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表关切**有关该国某些地区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消息，提醒阿富汗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集团要信守它们在波恩协定中关于在阿富汗尊重人权的承诺，

**重申**必须保障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某些地区出入受限制，同时运送援助物资的条件不好，危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中易受伤害的阶层的福利，

**认识到**必须有安全的环境才能够安全有效地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是恢复和重建及长期发展的先决条件，

**欢迎**联合国响应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继续执行 2002 年给予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

**还欢迎**过渡政府提出了国家发展框架和预算，这是恢复和重建的重要协调概念，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启用新货币，

**注意到**阿富汗经济复苏和重建同安全及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是息息相关的，

**重申**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阿富汗之间必须有极佳的联系，并喜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采取的综合方针作了重要的贡献。

**表示赞赏**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过渡政府合作继续努力协调、计划和执行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喜见**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但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是个相当广泛的现象，而阿富汗某些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地和可持续地返回原居地，特别是阿富汗北部地区。

<sup>3</sup> 见 CD/1478。

**承认**这些难民对收容他们的毗邻国家构成了长期的社会经济负担，表示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这些国家，同时再次呼吁各集团继续履行他们的义务，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准许国际人员出入这些地区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和那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因为它们的国际和本地工作人员作了积极的响应，并继续响应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感谢秘书长致力于动员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强调**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首先在于阿富汗人民本身，并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3. **促请**所有阿富汗集团积极支持过渡当局履行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sup>3</sup>所负的责任，同联合国协调的排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以及对所有库存的地雷执行销毁工作；
4. **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决定领导重建努力，并欢迎捐助者为满足 2002 年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的需求作出了贡献，并促请它们迅速满足阿富汗重建援助问题国际会议所作的筹资承诺，以及邀请它们提供比在东京所认捐更多的资源；
5. **强调**联合国系统派驻阿富汗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确保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重建的工作浑然衔接方面所起的协调作用，包括协调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社会中的其他积极行动者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6. **赞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紧急救济协调员和阿富汗支助小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执行小组为协调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鼓励继续这种协调努力以促成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提供援助；
7. **还赞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为支持国家发展预算进程所作的活动，该进程在把联合国各机构、其伙伴和阿富汗过渡当局的方案增强综合方面将起重要的作用；
8. **欢迎**设立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和法律秩序信托基金，作为动员国际上对阿富汗的支持的机制；
9. **鼓励**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和在财政上援助这些复兴和重建努力，还鼓励国际社会通过阿富汗过渡当局的国家发展预算来提供援助并将注意力集中在阿富汗人民的能力建设方面；

---

<sup>4</sup> A/57/410。

10.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附属人员的所有暴力与恐吓行动，并对其人员的生命丧失和身体伤害表示遗憾；

11. **促请**过渡当局和各地方当局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及确保他们与所有受影响民众进行安全、不受阻碍的接触，并保护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

12.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各种族裔团体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民族的继续进行歧视，无论这种歧视发生在哪里；

13. **强调**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尤其是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的重要性；

14. **提醒**阿富汗所有集团它们对《波恩协定》<sup>1</sup>的承诺，并呼吁他们不实施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族裔或宗教的歧视，按照国际法赋予的义务，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护和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15.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过渡当局使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在全国所有各地向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以及促请所有阿富汗集团不要违反国际标准招募儿童入伍或利用儿童；

16. **吁请**过渡当局促进切实和有效率地向因严重违犯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受害的人提供补救，并根据国际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7. **呼吁**过渡当局和国际社会将性别问题融入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和未来的复兴和重建方案中成为主流，并积极尝试促进妇女和男子均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这些方案和从中获益；

18. **表示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并提请它们根据有关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权的国际难民法所负的义务；

19.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向阿富汗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包括他们的自愿和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20. **表示感谢**接待联合国各机构的邻国政府所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它们继续便利在其领土上的这些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以确保继续有效率的将紧急援助送进阿富汗；

21. **紧急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过渡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紧密协作，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各种可能的人道主义、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22. **呼吁**国际社会对阿富汗过渡援助方案以及复兴和重建长期措施作出慷慨和不迟延的响应；

2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每隔四个月汇报一次关于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方面联合国的进展情况及其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